



温室气体核查声明

客户名称：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牛栏山酒厂

地址：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（牛山地区办事处东侧）

一、范围陈述：

1. 本次核查依据：

为了落实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发改办气候[2011]2601号）和绿色工厂评价的总体安排，依据《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》（GB/T 32150-2015）、《二氧化碳排放核算和报告要求 其他行业》（DB11/T 1787-2020）对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牛栏山酒厂 2022 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情况进行了核算。

2. 与客户商定的核查范围：

核查范围：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牛栏山酒厂，位于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（牛山地区办事处东侧），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排放情况。

保证等级：合理保证。

二、结果陈述

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（牛山地区办事处东侧）已产生如下温室气体排放量：

2022 年度 CO₂e 排放量=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CO₂e 量+购入的电力产生的 CO₂e 排放量+购入的热力产生的 CO₂e 排放量=11287.83tCO₂e+5125.12tCO₂e=16412.94tCO₂e

此次核查过程严格按照《二氧化碳排放核算和报告要求 其他行业》（DB11/T 1787-2020）确定的核查方法开展核查工作，核查报告的核算、报告与方法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。

经核查，受核查方最终版本排放报告的核算、报告与方法学符合《二氧化碳排放核算和报告要求 其他行业》（DB11/T 1787-2020）的要求，原始数据管理完整，可采信；受核查方碳排放报告已覆盖核查范围，核查过程中没有发现未覆盖的问题。

最终核定的排放数据：16412.94tCO₂e。

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

